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9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 少数民族发展（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9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700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管理办法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同时按照分解项目及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报省、市、县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2021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